

漢字起源二元說

楊建芳

漢字是世界上歷史最悠久而目前仍被廣泛使用的文字。關於漢字的起源，迄今還沒有公認的科學的解釋。以往《易·繫辭》^①、《尚書·序》^②、《說文解字·序》^③等的有關說法，大都出於臆想，缺乏說服力，在現代人心目中，未免顯得陳腐。

十九世紀末葉起，田野考古在中國逐漸開展。安陽殷墟甲骨文的發現，對於中國古文字研究具有劃時代的重大意義，也為漢字起源的探討提供了寶貴的資料。

近三十年來，史前陶文和商周甲骨文、陶文等的陸續出土，使漢字起源的研究，又向前邁進了一大步。其中以唐蘭先生的“圖畫文字（或意符文字）”說（以下簡稱“圖畫文字”說），和郭沫若先生的“指事文字（或刻劃文字）”說（以下簡稱“指事文字”說），較具有代表性。

“圖畫文字”說和“指事文字”說

唐氏早在四十年代，在深入研究甲骨文、金文的基礎上，提出“文字的起源是圖畫”的主張^④，以後又強調“文字本於圖畫”^⑤。“圖畫文字”說，在古文字學者中得到普遍的贊成，幾乎成為定論。七十年代，大汶口文化^⑥（距今約五千年前）陶文發表後，唐氏

-
- ① 《易·繫辭》：“古者包犧氏之王天下也，仰則觀象於天，俯則觀法於地，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於是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劉師培、曾望等人都以八卦為後世文字的原始。
 - ② 《尚書·序》：“古者伏犧氏之王天下也，始畫八卦，造書契，以代結繩之政，由是文籍生焉。”
 - ③ 《說文解字·序》：“古者庖犧氏之王天下也，仰則觀象於天，俯則觀法於地，視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於是始作八卦，以垂憲象，及神農氏結繩為治而統其事。……黃帝之史倉頡，見鳥獸蹏迹之迹，知分理之可相別異也，初造書契。”
 - ④ 唐蘭：《古文字學導論》（上冊）32頁，香港太平書局版。
 - ⑤ 唐蘭：《中國文字學》62頁，香港太平書局版。
 - ⑥ 大汶口文化于1959年首先在山東泰安大汶口地方被發現，是以魯南、蘇北為中心的一種史前文化。其年代為 3605—2340 B. C.，大致可分為早、中、晚三期。本文所用年代，均為碳-14測定年代（Carbon-14 dating），見本文《碳-14年代測定簡表》。

認為這些發現“其意義遠在十九世紀末小屯發現的殷代甲骨文之上”^⑦，並據此進一步貫徹其“圖畫文字”的說法，重申“最古老的土生土長的民族文字總是用圖畫方式來表達的意符文字”（前揭書，第30頁）。甚至認為陝西臨潼姜寨的仰韶文化^⑧陶文，還可能受大汶口文化的影響（前揭書，第40頁）。

唐氏的主張雖有一定的依據，然而却迴避了一個重要的事實：黃河流域史前陶文，除大汶口陶文外，尚有西安半坡等地出土的仰韶文化陶文（屬指事文字系統），其特點與大汶口陶文不同，年代也遠較大汶口陶文為早。唐氏探討漢字的起源，僅止於前者（大汶口陶文），而不包括仰韶文化陶文，這種作法應當說是欠全面的。其次，臨潼姜寨仰韶文化陶文，其年代為 4675-4545 B.C.，而大汶口文化陶文為 3605-3555 B.C.（見《碳-14測定年代簡表》），說年代晚的文字影響年代較早的文字，這是違反事實的。

碳-14 測定年代簡表^⑨

指事文字系統			圖畫文字系統						
仰韶文化	西安半坡遺址 (半坡類型)	4770-4290 B.C.	大汶口化	泰安大汶口遺址	3605-3555 B.C.				
	臨潼姜寨遺址 (半坡類型)	4675-4545 B.C.		濰縣魯家口遺址	2340 B.C.				
	寶鷄北首嶺遺址 (半坡類型)	4840-4085 B.C.	良渚文化	3310-2250 B.C.					
河南龍山文化			2515-2340 B.C.		山東龍山文化	2240-2035 B.C.			
二里頭文化(晚期)			1625-1450 B.C.		商中期文化	鄭州二里岡遺址		1620-1595 B.C.	
						清江吳城遺址		1530-1395 B.C.	
						藁城台西遺址		1520 B.C.	
馬型廠文類化	永靖馬家灣遺址	2623 B.C.	商期代文晚化	安陽小屯村遺址		1290 B.C.			
	樂都柳灣墓葬	2280-2255 B.C.		安陽武官村大墓		1255 B.C.			

⑦ 唐蘭：《中國有六千年的文明史》，《大公報在港復刊卅周年紀念文集》（上卷），39頁，香港，1978年。

⑧ 仰韶文化于1921年首先發現于河南濼池縣仰韶村，是以黃河中游陝西、河南、山西、河北為中心的一種史前文化，其年代為距今七千至五千年前。

⑨ 本文《碳-14測定年代簡表》，依據下列文章編製成：

1. 夏 鼐：《碳-14測定年代和中國史前考古學》附表，《考古》1977年4期。

2. 蔡蓮珍、仇世華：《碳-14年代數據的統計分析》，《考古》1979年6期557—558頁。

3.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實驗室：《放射性碳素測定年代報告（五）》，《考古》1978年4期282及286頁；《放射性碳素測定年代報告（六）》，《考古》1979年1期91—93頁。

郭氏的“指事文字”說，是根據本世紀五十年代在西安半坡發現的仰韶文化陶文提出的。郭氏指出這種“指事文字”的年代比較早（距今約六千年前），而在甲骨文金文中也有類似的文字存在，且認為隨意刻劃必先於圖形，故主張指事文字的出現，應在象形文字之前，並引用《說文解字·序》指事先於象形的序列，作為旁證。^⑩郭說一反流行的“圖畫文字”說，有出土資料和碳-14 測定年代為依據，不失為一種值得重視的新穎見解。

郭、唐二氏的說法，可說是針鋒相對。以目前出土的資料而言，郭說似較為合理。倘若我們的考察不祇局限於仰韶文化和大汶口文化的陶文，而擴大及於黃河流域其他史前或相當於夏、商時期的陶文，則不難發現郭氏的說法，仍然有值得商榷之處。例如，如果說漢字的起源和發展是一脈相承，而且又像郭氏所說指事文字的出現先於象形文字，則屬於指事文字系統的馬廠類型文化^⑪陶文和二里頭文化^⑫陶文（見下述《早期的指事文字》），其年代却都比屬於圖畫文字系統的大汶口文化陶文晚得多，這個現象無疑是和郭氏的“指事文字”說相抵觸的。

要之，郭、唐二氏的說法，儘管各有其一定的可取之處，但也存在着較嚴重的缺點，因而都尚難令人首肯。

早期的指事文字

為了深入探索漢字的起源，有必要對已發現的早期陶文——指事文字和圖畫文字，進行全面的考察。

屬於早期指事文字系統的陶文，就目前所知，有仰韶文化、河南龍山文化、二里頭文化和馬廠類型文化等的陶文。

（甲） 仰韶文化陶文

仰韶文化陶文最先於1952年在陝西長安蝎子嶺被發現^⑬，1956年也見於陝西郃陽（今合陽縣）莘野^⑭。當時，因資料過少，未曾引起學者的注意。後來，在西安半坡遺

⑩ 郭沫若：《古代文字之辯証的發展》，《考古學報》1972年1期1—14頁。

⑪ 馬廠類型文化首先被發現於青海樂都縣馬廠塬，分布於甘肅、青海、寧夏一帶，其年代為2623—1915B.C.

⑫ 二里頭文化因首先發現於河南偃師二里頭而得名，分布於山西南部 and 河南西部，與古史傳說中的夏民族的活動地區大體一致。其年代為1920—1450B.C.，可分為早、晚兩期。有人認為是夏文化，或主張是早商文化，目前尚無定論。

⑬ 見《考古通訊》1955年創刊號，圖版拾：2。

⑭ 見《考古通訊》1956年5期，圖版壹：2。

址有較多出土^⑮，再其次是寶鷄北首嶺^⑯、臨潼姜寨^⑰等地的陶文。這些陶文大部分目前尚難釋讀，有極少數也可能不是文字而係紋飾。（見圖一 仰韶文化陶文）

半坡陶文發現之初，學者因其刻劃比較簡單，多認為是一種符號。不過，郭沫若先生首先指出商、周甲骨文金文中，有類似的文字，因而確定這些陶文係“具有文字性質的符號”，是“漢字的原始階段”，進而主張西安半坡陶文的年代（距今約六千年前），應為漢字起源的年代（見郭氏前揭文）。另一位古文字學家于省吾先生，則逕直認為半坡陶文“是文字起源階段所產生的一些簡單文字”，並對一些陶文作了釋讀，如×一五，十一七，∥一二十，T一示，丰一玉，↑一矛，丫一艸，∨一阜等等^⑱。甚至力主漢字起源於圖畫文字的唐蘭先生，也同意“臨潼姜寨的仰韶陶器則有了文字了”（見《大公報在港復刊卅周年紀念文集》（上卷）40頁）。如果說，半坡陶文是否真正的文字尚有爭論，則蝎子嶺、莘野、姜寨等地的陶文之確係文字，應是無可置疑。

值得注意的是，在臨潼姜寨仰韶文化遺址中，除出土姜寨陶文外，也同樣存在半坡陶文。換言之，半坡陶文和姜寨陶文，不僅年代相同，而且被同一氏族部落成員所使用。筆者據此認為半坡陶文亦應係當時流行的文字，只是筆劃較簡單而已。

迄今發現的仰韶文化陶文，重複的不計算，總共約有四十個不同的字（半坡21個、寶鷄2個、姜寨10多個^⑲、蝎子嶺1個）。這些陶文顯而易見不是象形字，也缺乏如唐氏所說的意符文字，大體上當如郭氏所說屬於指事文字。

必須指出，仰韶文化陶器上的彩繪，常見鳥、鹿、羊、蛙、魚、人頭等圖案，甚至還有象徵日、月、旋風一類的形象^⑳。可是，這些圖案和形象，一望而知是繪畫的題材，而決非文字。由此看來，仰韶文化陶文缺乏象形字，並非偶然，應當係其主要的特徵。李孝定先生認為“半坡陶文中，已有假借字，照理那時象形和會意字，應早已完成，然則金文中的圖畫文字，其製作的時期，最遲也應在半坡時期以前很多年了。”^㉑這個意見出於臆想，缺乏事實根據，這裏不擬討論。

⑮ 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陝西省西安半坡博物館編著：《西安半坡》196—198頁及圖一四一。

⑯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寶鷄工作隊：《一九七七年寶鷄北首嶺遺址發掘簡報》，《考古》1979年年2期104頁，圖六：12。

⑰ 西安半坡博物館、臨潼縣文化館姜寨遺址發掘隊：《陝西臨潼姜寨遺址第二、三次發掘的主要收穫》，《考古》1975年5期284頁。

西安半坡博物館：《臨潼姜寨新石器時代遺址的新發現》，《文物》1975年8期82頁，圖一。又見《臨潼姜寨發現仰韶文化早期原始氏族村落基址》，載《光明日報》1980年5月27日第三版。

⑱ 于省吾：《關於古文字研究的若干問題》，《文物》1973年2期32頁。

⑲ 姜寨陶文僅公佈四個，其中二個與半坡陶文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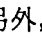

⑳ 鄭州市博物館：《鄭州大何村遺址發掘報告》，《考古學報》1979年3期372頁。

㉑ 李孝定：《中國文字的原始與演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四十五本，第二分，392頁，1974年。

(乙) 河南龍山文化^{②②}陶文

河南龍山文化淵源於仰韶文化。河南龍山文化陶文見於報導的，僅有湯陰白營一處，而且語焉不詳^{②③}。不過，從介紹中強調其刻劃的特點看來，很可能與半坡的陶文類似，故也應屬指事文字系統。

(丙) 二里頭文化陶文

二里頭文化由河南龍山文化演變發展而成。二里頭文化陶文共發現二十四個字^{②④}。（見圖二 二里頭文化陶文）其中如 |、||、|||、↑、×、∨等字，分別與仰韶文化陶文及馬廠類型文化陶文相同。另外，有少數幾個字如 、 等有可能是意符文字。總的說來，二里頭文化陶文是承襲仰韶文化陶文的結果。至於少數可能是意符文字的出現，則或許是受東方的圖畫文字的影響。（見下述《圖畫文字系統》）

(丁) 馬廠類型文化陶文

馬廠類型文化陶文，以青海樂都柳灣出土較多^{②⑤}，此外在甘肅永靖馬家灣^{②⑥}、永昌鴛鴦池^{②⑦}等地，也有少許發現。（見圖三 馬廠類型文化陶文）

柳灣陶文已發表的約有四十個，一部分筆劃比較簡單如 |、||、×、+、∨等，與半坡陶文相同。另一部分結體比較複雜，當係新出現的字。顯而易見，馬廠類型文化陶文的特點與仰韶文化陶文基本一致，因而應屬於指事文字系統。

馬廠類型文化是黃河上游馬家窖文化（或稱甘肅仰韶文化）的晚期遺存。馬家窖文化受到中原地區仰韶文化的強烈影響^{②⑧}，這個結論已為考古學家一致同意。所以，馬廠

②② 龍山文化首先被發現於山東歷城縣龍山鎮城子崖。其後，在河南、陝西陸續發現類似的文化遺存。經過深入的研究後，考古學家認為這些遺存雖有一些相似的特點，但也存在一定的差異，故分別命名為山東龍山文化、河南龍山文化和陝西龍山文化，以資區別。現已進一步證明，山東龍山文化由大汶口文化發展而成，河南龍山文化則淵源於仰韶文化。

②③ 安陽地區文物管理委員會：《河南湯陰白營龍山文化遺址》，《考古》1980年3期202頁。

②④ 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洛陽發掘隊：《河南偃師二里頭遺址發掘簡報》，《考古》1965年5期222頁。

②⑤ 青海省文物管理處考古隊、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青海樂都柳灣原始社會墓地反映出的主要問題》，《考古》1976年6期376頁。

②⑥ 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甘肅隊：《甘肅永靖馬家灣新石器時代遺址的發掘》，《考古》1975年2期95頁。

②⑦ 甘肅省博物館文物工作隊、武威地區文物普查隊：《永昌鴛鴦池新石器時代墓地的發掘》，《考古》1964年5期307—308頁。

②⑧ 楊建芳：《略論仰韶文化和馬家窖文化的分期》，《考古學報》1962年1期77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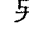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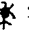

類型文化陶文與仰韶文化陶文相似，正是馬家窖文化居民接受仰韶文化影響的後果。

歸納上面的敘述，可以得出如下的結論：指事文字早在距今六千多年前，即出現於中原地區的仰韶文化。其後在中原地區繼續流行發展，經歷河南龍山文化階段而至二里頭文化時期，數千年間一脈相傳。另一方面，指事文字向西傳播至甘、青地區，為馬廠類型文化居民接受使用。最後，指事文字還可能向南傳播到現今江西一帶（見下述清江吳城陶文）。

圖畫文字系統


唐蘭先生將圖畫文字區分為象形字和意符文字，這是非常正確的。因為二者既有共同的特點，也有不同之處。截至目前所發現的較早的圖畫文字，依時期先後為：大汶口文化陶文、山東龍山文化陶文以及商代中期陶文。（商代晚期及以後的陶文省略）

（甲） 大汶口文化陶文

1960年及1972年，先後在山東莒縣陵陽河、諸城縣前寨，發現大汶口文化陶文，共有五個字^②。（見圖四 大汶口文化陶文）其中二個為象形字：斤（像錐）、戍（像大斧）。其餘三個字，二個為字，唐蘭先生釋為“𠄎”（𠄎）（音熱）；于省吾先生釋為“旦”，似以于氏的說法較妥。另一個為字，乃字的簡體。此外，在泰安大汶口墓葬出土陶器上，有一個彩書字，唐氏釋為“𠄎”（音忽）。後四個字屬於唐氏所說的意符文字。

大汶口文化的象形字和意符文字，屬圖畫文字系統，與上述屬於指事文字系統的仰韶文化等的陶文，明顯不同。唐氏認為大汶口文化陶文與商代金文有發展和承襲的關係^③。這個看法是符合事實的。

（乙） 山東龍山文化陶文

1927年在山東歷城縣龍山鎮城子崖下層（山東龍山文化層），出土三個陶文。一為，其餘二個為“|”。前者應為象形字，李孝定先生釋為羽（？）。後二者為指事文字中的紀數字。

如果考慮到山東龍山文化的年代比仰韶文化和河南龍山文化都晚，而且山東龍山文化和河南龍山文化又有頗多類似之處（文化互相影響的結果），有理由認為山東龍山文化的指事文字，實來源於中原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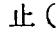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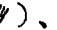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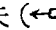

② 山東博物館：《大汶口》118頁，圖九四；73頁，圖五九；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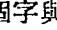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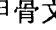

邵望平：《遠古文明的火花——陶尊上的文字》，《文物》1978年9期74—76頁。

③ 唐蘭：《從河南鄭州出土的商代前期青銅器談起》，《文物》1973年7期10頁。

(丙) 商代中期陶文

商代中期陶文在鄭州二里岡^①、河北藁城台西^②、江西清江吳城^③等地，都有發現，而以台西和吳城二處的陶文比較重要。（見圖五 藁城台西及鄭州二里岡陶文、圖六 江西清江吳城陶文）

藁城台西陶文，除極少數屬指事文字外，大多數是象形字和意符文字，其中如刀（）、止（）、矢（）、臣（）、魚（）等字，與安陽殷墟出土的商代晚期甲骨文基本相同。就其主要特點而論，藁城陶文應屬於圖畫文字系統，與大汶口文化陶文有一定的關係。

吳城陶文共有六十六個字（少數或係具有裝飾性質的劃紋）。其中三十九字屬商代中期，特點與二里頭陶文及馬廠陶文接近。有些字彼此相同，如丂、↓、×等；有些則類似，如半之與𠂔（馬廠陶文）；只有幾個字與甲骨文相同，如且（祖）（）、帚（）、田（）等。但是，另外二十七字屬於商代晚期，却基本上與甲骨文相同。

唐蘭先生根據上述現象並結合文獻記載，指出吳城在古代屬三苗地區，早期使用另一種文字，至商文化傳入後，才流行商人的文字^④。所謂“另一種文字”（商代中期文字），是何所指？唐氏沒有說明。根據筆者上述的分析比較，應當就是與二里頭——馬廠陶文相似的指事文字。

漢字起源並非一元

通過上面的分析，可以看出在古代黃河流域，實際存在着兩種不同的文字系統。一種是指事文字或刻劃文字，另一種是圖畫文字或意符文字。這兩種文字的出現都相當早，而且流行於不同的地區。大約在龍山文化時期，由於文化的互相影響，指事文字傳播到山東一帶，而圖畫文字則輸入中原地區。到了商代早期及中期，圖畫文字系統融合一部分指事文字，形成商周流行的文字^⑤，也就是早期的漢字。原來盛行於中原地區的

① 安志敏：《一九五二年秋季鄭州二里岡發掘記》，《考古學報》第八冊（1954年），77頁及105頁，圖一二。

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第一隊：《鄭州商代遺址的發掘》，《考古學報》1957年1期69頁，圖一四。

② 河北省文物管理處台西考古隊：《河北藁城台西村商代遺址發掘簡報》，《文物》1979年6期39頁，圖三。

季云：《藁城台西商代遺址發現的陶器文字》，《文物》1974年8期50—53頁。

③ 江西省博物館等：《江西清江吳城商代遺址發掘簡報》，《文物》1975年7期56—57頁。

④ 唐蘭：《關於江西吳城文化遺址與文字的初步探索》，《文物》1975年7期75頁。

⑤ 唐蘭先生認為甲骨文只有紀數字來源於仰韶文化的指事文字。這個估計顯然過於保守，見本文所引于省吾先生對仰韶陶文的釋讀。

指事文字逐漸消失，但在甘、青地區却仍然較長期被使用⁹⁶。

客觀事實既然如上所述，那麼漢字的起源並非一元，而係二元，應當是比較合理的結論。

李孝定先生依據半坡陶文、山東龍山文化陶文等的紀數字的相同，認為“即此一點，似已足夠證明中國文字的起源，在系統上是單元的。”（見李氏前揭文，369頁）大汶口文化陶文發表後，李氏的這一說法便不完全符合事實了。如所周知，大汶口文化陶文不但與仰韶文化陶文不同，而且也缺乏仰韶文化那種紀數字。

以往的傳說乃至唐蘭、郭沫若等學者的主張，其出發點都是漢字起源於一元。唐、郭二氏雖然也曾指出古代黃河流域存在兩種不同的文字系統，但沒有注意到它們起源和最初流行的地區是不相同的，所以將爭論的焦點放在指事文字和圖畫文字的出現孰先孰後的問題上。這應當說是美中不足的。也正由於這個原因，“指事文字”說和“圖畫文字”說，便難免產生上面所指出的缺點。

漢字起源二元的歷史背景

文字是人創造的。研究文字的起源和發展，自然不應撇開人們活動的歷史。對漢字起源的探索，也不列外。

前面已經說明遠古時期出現在黃河流域的圖畫文字和指事文字，分別起源於不同的地區和分屬於不同的考古學文化。現在不妨進一步探討有關的其他因素。

唐蘭先生在他的文章中，認為大汶口文化就是中國古史上的少昊文化。這個說法目前還不能算是定論。不過，依據中國古代的傳說，中原地區、南方地區和山東一帶，在古代分別居住着不同的部族⁹⁷。結合考古發現來考查，中原地區分佈有仰韶文化，山東一帶則有大汶口文化。仰韶文化居民和大汶口文化居民是否屬於不同的族？這是值得研究的問題。

古人類學家對陝西西安半坡、寶雞北首嶺、華縣元君廟、華陰橫陣村等地出土的仰韶文化居民骨骼研究後，指出這些死者屬於相同的人種類型。另一方面對山東泰安大汶口、曲阜西夏侯、江蘇邳縣大墩子等地出土的大汶口文化居民骨骼研究後，則認為這些死者同屬於另一個族的類型，具有玻里尼西亞人種的一些特點。此外，大汶口文化居民還有特殊的鑿齒、頭骨變形、口頰含石球等風俗習慣，而這些習俗都絕不見於仰韶文化居民。從這些研究結果，可知關中和中原地區的仰韶文化居民，和黃河下游的大汶口文化居民，分屬於不同的民族集團⁹⁸。這個結論和古史傳說以及仰韶文化陶文與大汶口文化陶

⁹⁶ 例如，年代較晚的辛店文化，也有類似的陶文，見 J. G. Anderson, *Researches into the Prehistory of the Chinese*. BMFEA No. 15 P.177, Stockholm, 1943.

⁹⁷ 徐旭生先生將中國古代民族劃分為華夏、東夷和苗蠻三族。（見《中國古史的傳說時代》（增訂本）39頁）蒙文通先生則將之區分為河洛、海岱、江漢三族。（見《古史甄微》）徐、蒙兩先生的劃分，基本上相同。

⁹⁸ 有關仰韶文化居民和大汶口文化居民骨骼鑒定的論文，數量較多，不逐一列舉。可參考潘其風、韓康信：《我國新石器時代居民種系分布研究》，載《考古與文物》1980年2期85—86頁。

文的不同，都不謀而合。這也為漢字起源二元說，提供了一個重要的旁證。

還值得注意的是，古人類學家指出大汶口文化人骨的某些特點，與殷人有相似之處。換言之，商族人的體質特徵，與大汶口文化居民存在某些相似。聯繫商族起源於山東地區的傳統說法，我們不難看出，大汶口文化居民實際就是商族的祖先。這就為大汶口陶文與藁城陶文及安陽殷墟出土的甲骨金文，三者具有一脈相傳的關係，找到了民族史方面的依據。

唐蘭先生在經過長期的研究之後，在晚近的一篇論文中提出：“我們應該認識到我國由於歷史悠久，在漢族居住的廣大地區內，語言文字逐漸趨於統一，但是決不能認為我國從古至今，只有這一種語言和文字。”這一新的見解，可能比較接近事實。但唐氏並未舉出任何具體事例加以說明。本文的闡述和結論——漢字起源於二元，或可以為其提供證據及補充不足。

一九八〇年八月於香港中文大學

附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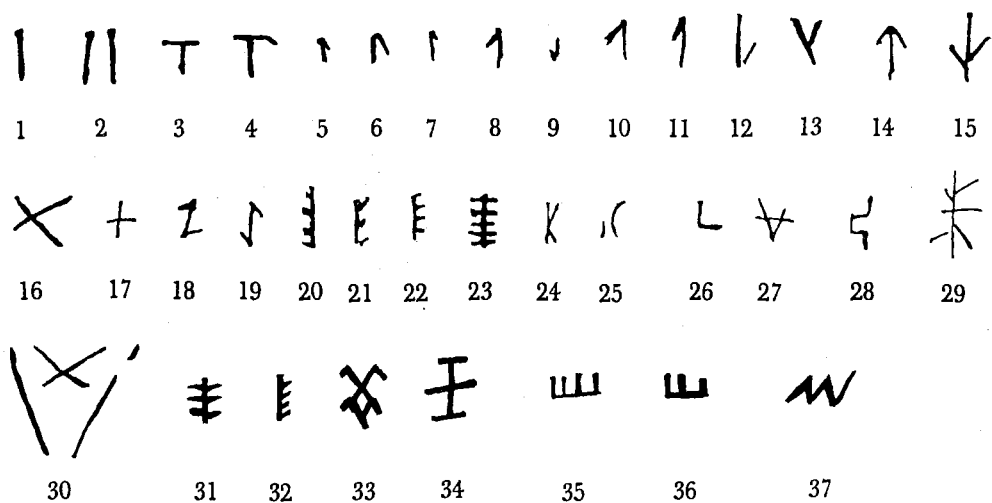
(一) 半坡陶文除見於陝西境內之外，在甘肅東部秦安縣也有出土，為一“十”字。（見甘肅省博物館編：《甘肅彩陶》圖版一及說明，文物出版社，1979年。）此一發現有助於馬廠類型文化陶文淵源的探討。

(二) 臨潼姜寨仰韶文化陶文，除已報導的二個之外，最近又公佈十多個新字，如𠄎、市、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等，其特點與象形字或意符字不同，而與半坡陶文為同一系統。（見王志俊：《關中地區仰韶文化刻劃符號綜述》，《考古與文物》1980年第3期14—21頁）

(三) 據報導，中國西南少數民族創造的原始文字，除圖畫文字之外，尚有記事刻劃符號。（汪寧生：《從原始記事到文字發明》，《考古學報》1981年1期1—44頁）可見文字的產生並非只有一元。所謂“文字本於圖畫”等說法，在理論上也具有很大的主觀片面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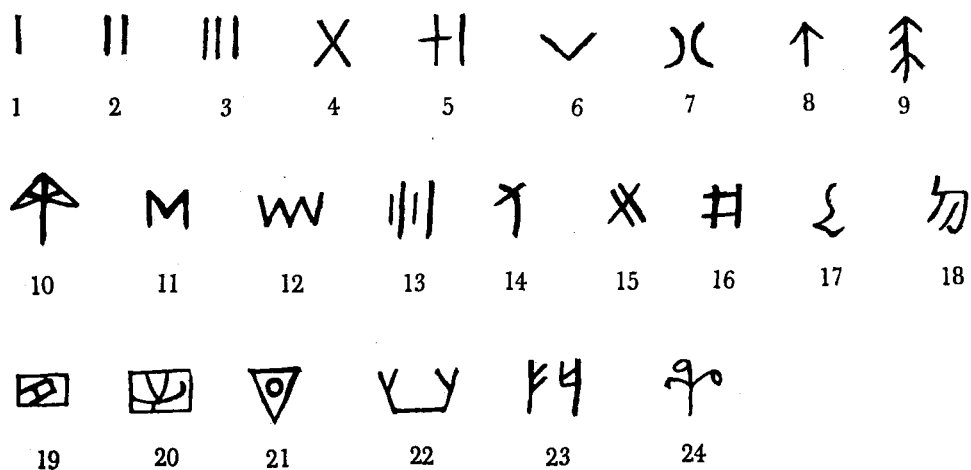
(四) 本文行將付印時，得讀李孝定先生新作《再論史前陶文和漢字起源問題》（史語所集刊，第五十本，431—483頁，1979年）。此文一方面認定大汶口陶文遠較半坡陶文成熟，並以為大汶口陶文年代較半坡早期年代晚約二千年，絲毫不足為異（445頁）；另方面又不否定大汶口陶文為“圖畫文字”（446頁）。如從漢字起源一元的觀點出發，李氏上述見解與其前文之主張（金文中的圖畫文字，其製作的時期，最遲也應在半坡時期以前很多年），顯然矛盾。故漢字起源一元說，與客觀事實有所抵觸。

一九八一年四月補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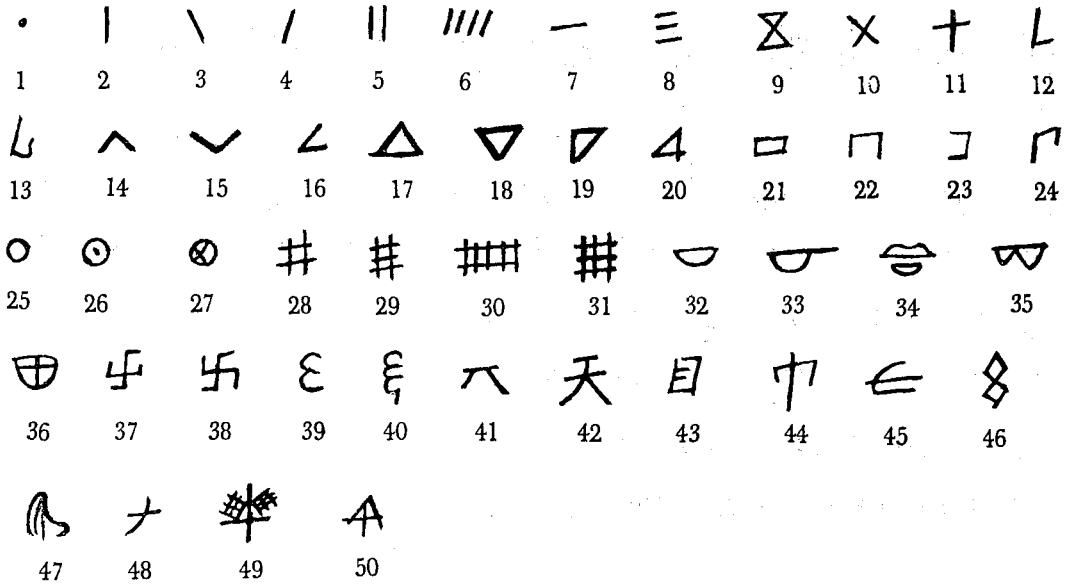


圖一 仰韶文化陶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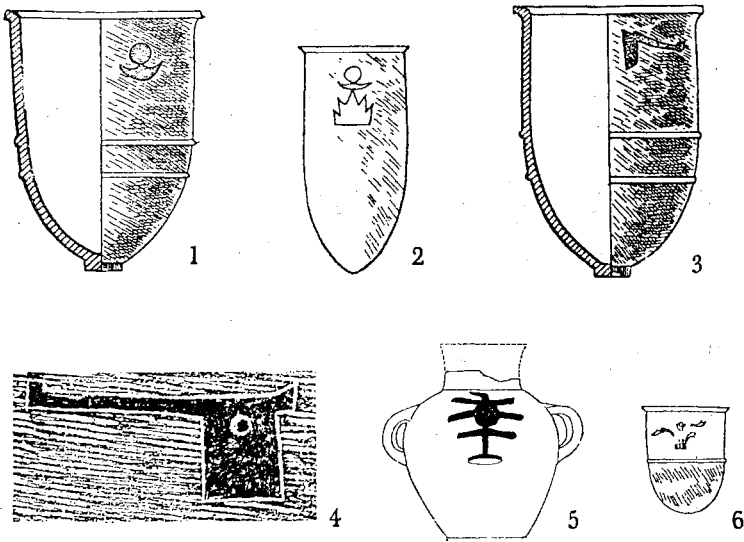
1-30 西安半坡陶文 31 長安蝎子嶺陶文 32 邵陽莘野村陶文
33-34 臨潼姜寨陶文 35-37 寶鷄北首嶺陶文



圖二 二里頭文化陶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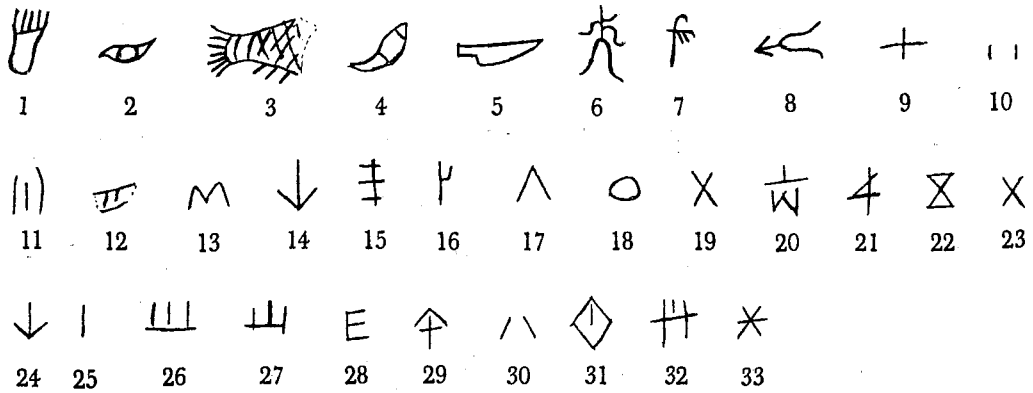


圖三 馬廠類型文化陶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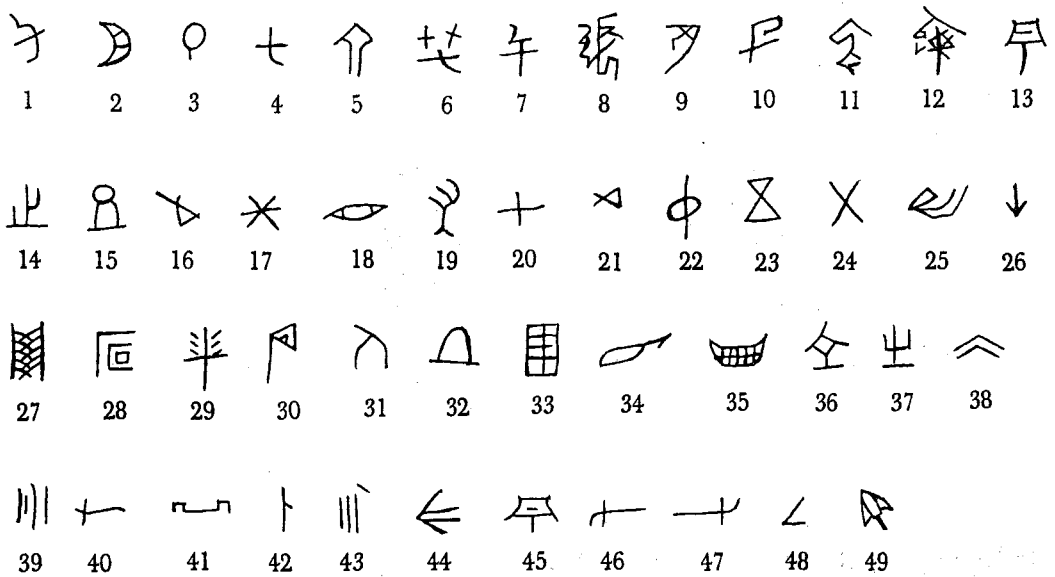
圖四 大汶口文化陶文

- 1-4 莒縣凌陽河遺址出土帶字陶缸及陶文拓片
- 5 泰安大汶口出土帶字陶壺
- 6 南京北陰陽營出土帶字(?)陶缸



圖五 葉城台西及鄭州二里岡陶文

1-19 葉城台西陶文 20-33 鄭州二里岡陶文



圖六 江西清江吳城陶文

1-33 屬一期(早期) 34-44 屬二期(晚期)

45-49 屬三期(晚期) 28 44 皆為殘半